

安顺市财政局

文件

安顺市乡村振兴局

安市财农〔2023〕33号

安顺市财政局 安顺市乡村振兴局 关于调整下达 2023 年东西部协作资金的通知

西秀区财政局、乡村振兴局，镇宁县财政局、乡村振兴局：

根据市推进东西部协作工作领导小组对《关于变更 2023 年肉牛养殖圈舍建设等 3 个项目实施主体及建设内容的报告》的批示意见，现将西秀区中药材加工项目、蜂糖李等特色农产品包装保鲜及品牌打造项目资金共 920 万元调整并下达给你们（具体分配情况见附件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整内容。

1. 变更蜂糖李等特色农产品包装保鲜及品牌打造项目实施单位，由原市农业农村局实施变更为镇宁县人民政府实施，资金总额 500 万元及相关建设内容不变。

2. 变更西秀区中药材加工项目实施单位，由原市农业农村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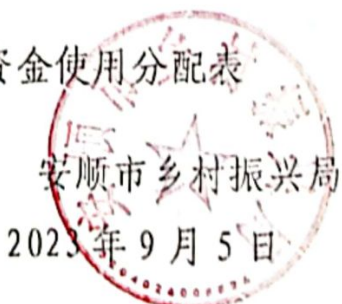
实施变更为西秀区人民政府实施,资金总额 420 万元及相关建设内容不变。

二、下达资金。

1. 请按照《贵州省乡村振兴局 贵州省财政厅 广东省乡村振兴局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粤黔东西部协作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黔乡振发〔2021〕3号)、《广州市对口帮扶贵州省安顺市、毕节市、黔南州东西部协作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(穗援〔2021〕47号)以及《安顺市东西部协作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(试行)》(安乡振通〔2022〕9)号有关规定,进一步规范东西部协作资金使用,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。切实加强资金、项目监管,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支付进度,专款专用,确保资金安全运行和有效使用,严禁截留、挤占、挪用,杜绝违规违纪情况发生。

2. 项目主管部门要做好项目的监管和检查指导工作,两个县(区)要在9月10日前完成项目立项批复,确保项目按期完成,同时要做好项目组织实施、竣工验收、绩效评价等有关工作,按照“一项目一档案”要求收集完善相关档案资料。

附件: 2023年东西部协作项目资金使用分配表



安顺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9月5日印发

(共印4份)

附件：

2023 年东西部协作项目资金使用分配表

县区/单位	项目名称	金额 (万元)	备注
西秀区	西秀区中药材加工项目	420	
镇宁自治县	蜂糖李等特色农产品包装保鲜 及品牌打造项目	500	
合计		920	